

证券代码：839188

证券简称：瑞岚卓越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## 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。

## 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无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9日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188	瑞岚卓越	2025年12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2.00	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3.00	《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	√

1.00 《关于修订<拟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#### 2.00 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。

3.00 《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

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：

- （1）《股东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；
- （2）《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；
- （3）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；
- （4）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；
- （5）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；
- （6）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；
- （7）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；
- （8）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；
- （9）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

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18日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栗金霞，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317号楼金泉时代3单元909室，联系电话：010-84971588，传真：010-84277270，邮政编码：100010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会议不收取费用，与会股东的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日

附件：

#### 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

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)。